

* 僅供識別

2006

中期報告

股份編號：472)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637	44,211
銷售成本		<u>(25,006)</u>	<u>(37,341)</u>
毛利		12,631	6,870
其他收益		1,271	—
其他收入		226	1,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253)</u>	<u>(2,400)</u>
行政開支		<u>(6,514)</u>	<u>(10,009)</u>
經營溢利／(虧損)		4,361	(4,281)
財務成本		<u>(479)</u>	<u>(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u>3,686</u>	<u>—</u>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7,568	(4,282)
稅項		<u>—</u>	<u>(300)</u>
期內溢利／(虧損)		<u><u>7,568</u></u>	<u><u>(4,58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0	(5,066)
少數股東權益		<u>2,288</u>	<u>(484)</u>
		<u>7,568</u>	<u>(4,58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元列值)			
基本	6	<u>0.46仙</u>	<u>(0.4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為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44	4,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48	79,687
無形資產		4,266	4,337
商譽		11,764	11,764
		<u>91,122</u>	<u>100,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548	43,131
貿易應收賬款	7	5,339	9,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411	4,7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	11,174	23,950
可收回稅項		—	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	3,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924	29,547
		<u>89,396</u>	<u>114,583</u>
資產總值		<u><u>180,518</u></u>	<u><u>215,080</u></u>

附註為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1,493	11,493
儲備		70,496	65,142
		<u>81,989</u>	<u>76,635</u>
少數股東權益		39,516	38,975
		<u>121,505</u>	<u>115,6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610
遞延稅項負債		2,600	2,600
		<u>2,600</u>	<u>3,2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	14,146	23,07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8,626	13,9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4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03	17,649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628
銀行借款及透支— 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24,038	40,486
		<u>56,413</u>	<u>96,260</u>
總負債		<u>59,013</u>	<u>99,470</u>
總權益及負債		<u>180,518</u>	<u>215,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83</u>	<u>18,3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105</u>	<u>118,8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累計虧蝕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1,493	34,621	604,497	—	—	(2,177)	(571,930)	1,167	77,671
出售附屬公司	—	—	3,730	—	—	—	—	—	3,73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5,066)	484	(4,582)
	<u>11,493</u>	<u>34,621</u>	<u>604,227</u>	<u>—</u>	<u>—</u>	<u>(2,177)</u>	<u>(576,996)</u>	<u>1,651</u>	<u>76,819</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1,493	34,621	604,497	(216)	14	—	(573,774)	38,975	115,610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	—	(2,885)	(2,885)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1,138	1,1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綜合賬目時之	—	—	—	74	—	—	—	—	74
匯兌差額	—	—	—	—	—	—	5,280	2,288	7,568
期內溢利	—	—	—	—	—	—	—	—	—
	<u>11,493</u>	<u>34,621</u>	<u>604,497</u>	<u>(142)</u>	<u>14</u>	<u>—</u>	<u>(568,494)</u>	<u>39,516</u>	<u>121,505</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493	34,621	604,497	(142)	14	—	(568,494)	39,516	121,505

附註為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359)</u>	<u>64,82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283)</u>	<u>(135,773)</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1,019</u>	<u>7,8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3)	(63,0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547</u>	<u>76,37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924</u></u>	<u><u>13,29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8,924</u></u>	<u><u>13,299</u></u>

附註為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按適當情況而定)計算則除外。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目前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業務 酒類產品 生產及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及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健產品 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37,637</u>	<u>—</u>	<u>—</u>	<u>37,6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7,884</u>	<u>—</u>	<u>—</u>	7,8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15)</u>
經營溢利				4,361
財務成本				(4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686</u>
除稅前溢利				7,568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u>7,568</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業務 酒類產品 生產及分銷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製造及分銷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保健產品 製造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u>8,607</u>	<u>35,315</u>	<u>289</u>	44,211
業績				
分類業績	<u>1,741</u>	<u>(2,661)</u>	<u>(964)</u>	(1,8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85)</u>
經營虧損				(4,281)
財務成本				<u>(1)</u>
除稅前虧損				(4,282)
稅項				<u>(300)</u>
期內虧損				<u><u>(4,582)</u></u>

(b) 地域分類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地）銷售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	28,077
美國	—	179
中國	37,637	13,380
歐洲	—	18
其他亞洲國家	—	2,557
	<u>37,637</u>	<u>44,211</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披露資產及負債的地域分類分析。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Chan Kok Kun先生（「Chan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Panorama」），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han先生同意購入Panoram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銷售股份面值總額。

Panorama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銳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權益，而銳威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銳威實業有限公司（「Panorama集團」）80%股本權益。Panorama集團之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批發及分銷，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由於油價不斷上升令生產成本上漲，加上電子業競爭激烈，故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Panorama構成重大交易，須遵守知會、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Ch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出售Panorama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書面批准構成對出售事項之有效批准，故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實際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就出售Panorama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同日簽訂以下買賣協議：

1. 向Ko Wai Kong先生（「Ko先生」）出售Sheen Champion Limited（「SC」）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向Zhou Ganyi先生（「Zhou先生」）出售Workplace Logistics Limited（「WL」）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相關訂約方出售股份，代價1美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各以現金支付。

上述出售價格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磋商釐定，並計及各有關公司之股份市值、經營虧損以及由購入方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業務之負債。

本公司於進行上述各項出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酒類產品、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製造、批發及／或分銷。進行上述出售后，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電子及保健產品業務。

5. 稅項

(a) 香港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債務責任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估計應課稅收入乃經過考慮可享有之政策鼓勵、退稅及稅項抵免優惠後，按中國有關法規計算。

根據國稅徵收局發出之批文，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免稅優惠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稅徵收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文件，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外合資企業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可於抵銷先前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項優惠，其後連續三年可享有之優惠稅率為減免15%。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c)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本集團須按其有形商品之內銷價值17%繳納銷項增值稅。本集團亦須就其購買原材料及配套物料支付進項增值稅，而進項增值稅乃於計算應付予中國政府之增值稅淨額時於銷項增值稅中扣減。

(d) 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酒類產品消費稅變動通知》，葡萄酒產品須繳納10%消費稅，而青稞干酒則須以每噸人民幣240元繳納消費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066,000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49,263,455股（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1,149,263,45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至90日), 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374	9,482
90至180日	—	2,019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	10,457
	<u>5,374</u>	<u>21,958</u>
減: 呆賬撥備	35	(12,206)
	<u>5,339</u>	<u>9,752</u>

8.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561	15,366
90至180日	2,521	3,512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64	4,192
	<u>14,146</u>	<u>23,07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1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9,263,455	11,493

10. 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3,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484</u>	<u>31,260</u>

11.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 已收款項	26,463	—
— 應收款項	<u>11,174</u>	<u>—</u>

(i) 上述交易按成本加漲價基準進行。

(ii)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乃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設有一名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收購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6.1%股權。

(c)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u>1,800</u>	<u>3,700</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取得額外金額22,500,000港元一般銀行信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信貸按年利率5.85厘計息，乃用作支付生產用流動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首六個月，中國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帶動葡萄酒市場興旺。隨著中國人民購買力日增及愈來愈多人注重健康，葡萄酒飲用（尤其是紅酒）在社交場合日漸流行。此趨勢逐漸從第一級及第二級城市擴展至其他城市，刺激全國葡萄酒消費增長。根據統計數字，葡萄酒消費在中國各地城鎮顯著增加，年度增幅介乎每年15%至20%。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架構，出售其所有電子及保健業務，改而專注於中國葡萄酒業。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此大型重組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重組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乃因本集團毋需再承擔該等售出業務之負債及經營虧損。出售虧損業務後，本集團未償還借貸減至約24.0百萬港元，共減少17.6百萬港元。由於所有售出部門均處於虧損狀況，出售導致本集團整體利潤增加。董事會相信，出售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總括而言，出售與本集團投資及專注於葡萄酒業務之策略貫徹一致，鑑於中國增加飲用葡萄酒的趨勢，預期葡萄酒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可觀增長。

出售之好處已於本集團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儘管原材料成本（主要是葡萄汁）出現上漲趨勢，本集團仍錄得可觀溢利，其中部分來自出售業務，部份乃因營運效率提升及市場份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下跌14.87%。跌幅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電子及保健業務。儘管營業額下跌，惟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12.63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虧損狀況有大幅改善。

本集團已對成本控制實施審慎措施，並致力削減營運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0百萬港元減少35%。員工總數於重組後大幅減少至270人。本集團相信，僱員質素乃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

有賴大力拓展廣東、福建、雲南及浙江等重點市場，本集團之銷售額繼續錄得穩健增長。憑著有效的市場策略及健全品牌管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充其現有直接分銷渠道及開拓直銷新地點，以提高日後之利潤空間。

展望

消除虧損業務負累後，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會對下半年前景抱持非常樂觀的態度。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馳名葡萄酒品牌之一，遂進行積極建立品牌知名度之推廣活動以擴展市場地位，並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以開拓銷售及分銷渠道。最近推出之「老樹」紅酒系列及低酒精度青稞酒大受歡迎，實乃本集團努力之成果。低酒精度青稞酒是雲南香格里拉研發之獨有產品，在江蘇、福建、浙江地區深受歡迎。更令人鼓舞的是，香格里拉品牌近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榮獲《亞洲經濟學雜誌》選為500大亞洲品牌之一。

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本集團已對葡萄成本上漲表示關注，並已採取行動尋求海外其他優質葡萄汁供應來源，以減輕對利潤率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已自行開發葡萄種植園，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提升其品質控制。故此，儘管其他競爭對手須提高市價以應付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仍能在維持其市價的同時改善利潤空間。同時，本集團亦正在擴展位於秦皇島之生產基地，以提高產能應付日後需求。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可利用此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儘管內部資金足以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財政來源或營運模式，使本集團可藉著與國際夥伴合作，加快發展周期及提升營運效率。隨著本土市場持續開放，來自海外品牌之競爭將是未來其中一項挑戰。鑑於葡萄酒市場在中國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深信能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銷售持續增長之走勢將持續至年底，業績表現將會繼續得到改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受控制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傅軍先生	861,880,281	74.99

附註：該等861,880,281股股份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傅軍先生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軍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861,880,281股股份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傅軍先生 (附註)	400,000	40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吳向東先生	150,000	15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曾憲光先生	60,000	6

除本報告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任何其他限額（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4.04百萬港元，而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28.9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8，而以銀行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顯示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3.32。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存款均以港元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附註4「出售附屬公司」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896名。本集團透過重組及出售本集團於電子業及保健業務之兩項重要業務，以鞏固日常管理，目前員工人數為270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視乎該僱員所處之地區而定。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則與守則條文第A.4.2規定者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則不受輪值告退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領導對本公司之穩定及增長極其重要。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應受輪值告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及舒世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鳴謝

董事謹此對股東之不斷支持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